

附件 4:

黑龙江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、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信用评价标准

类别	评 价 内 容		分值
一票否决指标	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； 发生转包、出借资质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 近三年内发生较大（含）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、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，认定为拖欠工程款，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；		
企业基本素质	总分值 70 分	建造师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要求。	10
		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	20
		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。	20
		提供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。	20
经营管理	总分值 30 分	评价年度净资产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要求。	10
		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企业加 4 分；近五年获省级优秀企业（家）加 2 分；近五年获省级优秀项目经理加 1 分；近五年获市级优秀企业（家）加 1 分。	4、2、1、1
		近五年获得国家级信用 AAA 加 4；AA 加 3 分；A 加 2 分。	4、3、2
		近五年获国家级诚信企业加 4 分；诚信企业家加 3 分；诚信项目经理加 2 分。	4、3、2
		近五年完成国外、省外工程累计达到 5000 万以上加 3 分，累计达到 3000 万以上加 2 分。	3、2
		企业数字化建设：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。	2
		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加 3 分。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每项 1 分）	3
安全生产	总分值 5 分	评价年度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。	-20
		评价年度受省（市）监督检查通报批评处罚。	-10
		近五年获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加 5 分；近三年获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加 3 分；近三年获省质量标准化优秀等级加 3 分。	5、3、3
技术质量	总分值 25 分	近五年获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加 7 分，近五年获龙江杯加 5 分，近五年获市优质工程加 3 分。	7、5、3
		近五年获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 7 分；近五年获省级绿色施工工程加 5 分。	7、5
		近五年获省级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金牌加 4 分，银奖加 2 分。	4、2
		近五年获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成果加 4 分；近五年获省级优秀 QC 小组成果加 2 分。	4、2
		近五年获省级工法加 3 分。	3
企业文化	总分值 3 分	近五年获得党建荣誉称号、文明单位、五一劳动奖或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等奖项。	3
科技创新	总分值 4 分	省（部）级科技类奖项、发明专利或 BIM 技术应用成果	4
社会责任	总分值 3 分	近五年参与过扶贫、扶困、捐献、抗击疫情等。	3

注：1、每项取最高值，不累计加分。

2、专业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，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奖项，专业承包单位同样适用。

3、建造师数量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要求的建造师数量，即为满足施工要求，得 10 分，否则为 0 分。

4、评价年度净资产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得 10 分，低于标准的，每减少 10%，减 1 分。